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威冕合夥、上海盛軒及朱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威冕合夥、上海盛軒及朱先生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與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由於：

- (a)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 (d)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繫管理。

###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以信用狀況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自明確職責範圍。除同時擔任董事之朱先生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進行持續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於中國及／或香港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之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此類商機。本集團將毋須就此類商機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將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交易日生效，直至發生以下較早者失效：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有關百分比) 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不時界定)；或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股份交易除外)。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